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为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89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3〕8号）等文件明确提出了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重视

不够、落而不实、推进不力等问题。为全面强化我市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把握震情形势，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责任感

我市位于山西地震活动断裂带的中南部，这一地震活动断裂带是华北地区一条重要的中强地震多发区。历史上我市曾多次遭受重特大地震的破坏，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十分惨重。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及我国大陆处于大震、强震连发的活跃时段，我市及周边地区也持续呈现起伏增强的震情态势，先后发生山西运城、临猗、洪洞、河津等多地5级左右中强地震。我市陕县张湾、渑池小浪底、灵宝卫家磨等地相继发生了有感地震，给我市人民生命安全、经济发展环境及社会秩序稳定造成了重要影响。2006年，国务院再次将山西地震带中南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之一，明确要求有关地区各级政府要加强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因此，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当前我市面临的严峻震情形势，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各项措施落实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好防震减灾与经济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的减灾理念，切实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切实落实防震减灾工作具体措施

(一) 认真实施地震台网规划，夯实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基础。推进实施《三门峡市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切实保障地震监

测项目落地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市、县财政预算。重点支持“一县一台”建设，明确项目进度。在“十三五”期间，建成1个市属中心地震台，建设完成三门峡市地震监测数据综合处理中心，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无人值守地震台，形成覆盖全市的数据传输、收集分析、会商决策等监测网络，地震监测能力达到2.0级。依托国家地震预警速报体系，建立全市地震预警及烈度速报系统，新建烈度速报台40个、数据服务平台1个、预警系统10个，最大限度地提高预警时效，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健全完善震情会商、异常分析、趋势判断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质量监控和理论创新研究，强化晋陕豫地震联防区的区域联防，不断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能力。

（二）落实人员和经费，健全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机制。群测群防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承担社会公益性震灾预防、灾情速报、科普宣传任务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在当前地震预报还是世界性难题的背景下，群测群防工作已成为开展地震预测预防的重要补充。要继续推进以地震宏观测报网为重点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一乡一点”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在不占用事业编制、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资源服务力量，为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提供地震宏观监测与信息覆盖保障。全面建立市、县两级群测群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市政府对全市73个地震

宏观测报点（其中：信息直报点27个），按照地震宏观信息直报点200元/月·点、一般测报点100元/月·点的标准给予运行费补贴，并将其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地震宏观测报点的社会劳务报酬、业务培训、资料编印等费用支出。

（三）强化执法检查与管理，提升城乡震灾防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震活断层探测工作的引导，在新的城市区域规划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地震活断层对城市建设和生命安全的潜在震灾隐患，按照“地下清楚，地上结实”的要求，积极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小区划工作，为城市区划和项目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要依法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联审联批”程序，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把地震部门抗震设防审定意见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严格把关。要强化抗震设防要求的执法检查，加强行业抗震设防监管，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达标。同时，要鼓励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建筑物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要深入推进农村地震安全工作，充分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整体搬迁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提升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四）健全完善应急准备措施，提升地震灾害救援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防震抗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建设，全面履行地震应急指挥协调职责。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准备、应急检查、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机制，逐步完善市、县两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省、市互通的应急指挥、紧急救灾的综合指挥平台，具备灾害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应急决策功能。

进一步加大大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地震应急避险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切实采取措施，结合广场、公园、体育场、人防疏散基地和学校等公共设施及新区规划，因地制宜，依法规划，科学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十三五”期间，市区完成2个Ⅱ级标准化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Ⅲ级标准化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各类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明确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完善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和救生避险设备，并确保功能完善、运转正常。

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力量管理。要加强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能力建设，逐步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健全完善指挥调度、协同作战等救援机制和制度，不断提升综合救援保障能力。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民政、通信、建设、水利、矿山等相关行业，要按照“一队多能”的原则，强化应急装备保障、应急物资储备

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五）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防震减灾长效宣传教育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党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制订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计划，深入持久地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和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十三五”末，各县（市、区）在高中、初中、小学至少各建成1所省级示范学校，在城镇社区至少建成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三、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保障措施

（一）认真制定防震减灾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实施和发展，并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二）强化防震减灾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防震减灾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震减灾工作机制体制不健全、防震减灾措施不落实、不认真履行防震减灾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做好项目衔接和预算安排工作。各县（市、区）政府

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和重点项目建设费用明确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各级地震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做好与国土资源、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衔接，推进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确保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015年9月17日

主办：市地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